

勃朗甯夫人的情詩

劉咸恩譯



世界文物出版社

勃朗寧夫人的情詩

勃朗甯夫人的情詩

每冊實價二五元

譯者：劉 威 思

出版者：世界文物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27巷五號

總經銷：世界文物供應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27巷五號

電話：三二二九一號

郵政劃撥第三五五五號

印刷者：皇冠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理街四二巷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四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三〇七號

心靈的十四行

張秀亞

——「勃朗寧夫人的情詩」再版題記

一、

「愛」·這個神秘的主題，和人類的歷史同樣的古老，却又是永遠新鮮而年輕的(ever fresh and ever young)。英國十九世紀的女詩人勃朗寧夫人(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以她美妙的詩句，翻譯出了她的心臆中蘊藏的愛，咸思女士則翻譯出了這些精純的詩句。

勃朗寧夫人與詩人勃朗寧(Robert Browning)相識以至結婚的經過宛如一篇傳奇，他們間來往的情書，達五百七十三封之多，這些文學史上的瑰寶，織成了最動人的真實故事。當年，那個爲疾病所苦，長年生活於深深庭院之中，重重的簾幃之後的女詩人，再也未曾想到，陽光與歡笑藉了詩人勃朗寧的筆尖，來輕叩她的窗子，她驚喜參半，猶豫了一陣，說道：

「我的春天要來得遲一點——(A little later comes my spring!)」

但她的春天終於來了，來在她的深鎖的院宇中，春天偕同勃朗寧一同來了，一個來得稍遲而

並不太晚的春天，在他們兩人之中，停留了十五年之久，直到死亡，但是死亡能攫去她的愛嗎？
「……而且，

祇要上帝諭令，我愛你在死後祇有更深。

(……and, if God choose,

I shall but love thee better after death。)」

我們的女詩人如此說了，這一句使一些深情的人感到內心的顫動，薄情者惶愧無地，生命並不終止於死亡，真正的愛情亦復如是。

二、

當年輕的詩人勃朗寧，過了一陣外交官的生活自海外回到祖國，在許多的書冊中，發現了那位巴內特小姐 (Elizabeth Barrett) 的詩，他的靈魂被它震懾住了，他認為這位女士的詩：「音韻清妙，詞采賡麗，深刻感人，新穎脫俗而敢於表達。(the fresh strange music, the affluent language, the exquisite pathos, and the true new brave thought。)」

她的詩裏的音樂，在他的心底發出了回響，於是，這位留着絡腮鬚，帶着黃色手套的詩人，在一些封書信之後，出現在那位女詩人生活的邊緣，他後來才知道，他最初看到的她的詩，原來

並不是她最好的作品，她的真正的詩的泉源，是由他而引發的，她的最好的詩，是在遇到他之後才寫出來的——當五月中下旬的一天，勃朗寧來拜會她了，她愉快的唱着：

「你一經到來，就永遠停留不去！」(When you came, you never went away!)

不知她可曾理會到，和他一起停留不去的，還有詩！

但是，她的內心並不是沒有矛盾，她曾爲了他的來信寫得過份「坦誠」而退給了他，相見之後，她的態度仍然是謎一般的難解，到底爲了什麼？她如是解釋：

「我要繼續生活在愛裏，那怕是徒然無益，

私衷裏祝福你，當面却拒你於千里。

(……To live on still in love, and yet in vain,...

To bless thee, yet renounce thee to thy face.)」

她如此曲折委婉的寫出「道是無情却有情」的「表裏不能如一」的愛情，是何等的動人！怪不得當勃朗寧看到她最後交到他手中的這卷愛情之歌後，驚嘆的說：

「這是莎士比亞以來最美的十四行 (Sonnets) ——」

他們的相識，已是極富於傳奇意味，而十五年的共同生活，更有如一首牧歌，義大利的藍空，陽光，爐火，更渲染、烘托出他們純情的生活。愛神在我們女詩人的手冊上，留下了永恆的腳印，她向勃朗寧唱着：

「我愛你，用我舊愁裏的熱情，

和孩童時代的忠誠。

(I love thee with the passion put to use

In my old griefs, and with my childhood's faith.)

這一冊詩，原名爲「葡萄牙人十四行」(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想是點慧的女詩人故弄玄虛。裏面充滿了葡萄酒的芳馨，杜鵑的啼喚，一個歌者在柏樹下的吟唱。宇宙間的一切，星光、燈影、夜鶯、蘆葦、花朵、風暴、山巒、生命以及死亡，彷彿皆是爲了解釋這一份真摯的感情而存在，我們擅長歌詠愛情的悲喜的女詩人有李清照，管夫人……，而希臘的莎弗 Sappho 也曾留下了一首完整的以及閃着光澤的詩之斷片，不過，像歌唱愛情如此微妙，深刻，坦誠的，近代也許只有一位奈都夫人 Mrs. Naidu 差可比擬。

三、

威思女士是一位畫家、作家、翻譯家，曾譯過「溫莎公爵夫人回憶錄」等，她的文筆委婉，極富情致，她手譯的這部「勃朗寧夫人的情詩」，顯然有許多的妙句，令人在欣賞原作之餘，更可以玩味她翻譯的藝術，如第十首：

我覺得我那庸俗之姿

居然煥發秀麗，這顯示

何其巧勝造化，愛的偉力。

原文是：

And what I feel, across the inferior features
Of what I am, doth flash itself, and show
How that great work of Love enhances Nature's.

末後的句子，歌讚愛力之奇妙，以「巧勝造化」，來表達出：愛是最好的美容術。
如第十四首：

但爲了愛而愛我，那樣啊，

你可以永遠愛，直到天荒地老。

原文是：

But love me for love's sake, that evermore,
Thou may'st love on, through love's eternity.

成語的運用，絲毫不嫌勉強，隨手拈來，是多麼的自然。

如第二十九首：

我想念你！——我的心思纏住

你發芽，像野籐盤繞一棵樹，

潤葉長出，立即遮去

主幹，祇見蔓延的一片綠。

原文是：

I think of thee!—my thoughts do twine and bud

About thee, as wild vines, about a tree,

Put out broad leaves, and soon there's nought to see

Except the straggling green which hides the wood.

在義蘊上，這幾行頗有古詩十九首中「菟絲附葛蘿」的味道，詩人技巧的運用了一明喻

(simile) 和隱喻 (metaphor)，譯筆頗能將那種韻味傳出，極富「畫面」之美。

如第三十一首：

你來了！千言萬語盡在不言中。

原文是：

Thou Comest! and is said without a word.

這句的譯文，緊扣原文，這是妙手偶得的奇句，譯者自己當時想必也爲此句而欣然色喜。

如第三十八首：

……我不能戴紫水晶

戒指在這兒，在我眼裏它平平，

遠不如那初次相親。第二次高過初吻

找到額頭，一半兒沒找準，

一半兒落在髮頂。哦，遠勝應得之份！

原文是：

……A ring of amethyst

I could not wear here, plainer to my sight,

Than that first kiss. The second passed in height

The first, and sought the forehead, and half missed,

Half falling on the hair. O beyond need!

這幾行以活潑的口語式的文字譯成，輕俏，可愛，更能傳達出原作的精神，「一半兒……一半兒」正是我國舊詩詞中常見的，用在這裏，不覺其俗其膩，這正因為譯者「將最妥當的字詞放在最恰當的地方」了。

讀這部「勃朗寧夫人的情詩」，確是心靈一大享受，每首詩後且附印了精美的剪影作插圖，在欣賞文字以外，更可欣賞藝術，讀者在其中的獲得是雙重的。

永恒的愛，不朽的詩

傅 勤 家

寫在「勃朗寧夫人的情詩」再版之前

英國女詩人伊麗莎白·巴芮特與詩人羅拔·勃朗寧的情史，乃文壇一大韻事，千古流傳。他倆先則魚雁往返，繼而相晤。羅拔既折服其才華，更仰慕其高雅之氣質。自此遂成閨中常客，時以鮮花獻贈，滿室芳香。伊麗莎白脊柱負傷，肺部羸弱，且有一根血管破裂，以致纏綿床第，與外間不相往來。羅拔小她六歲，他見她終日不離病榻，疑是生了不治之症，惟既已墮入愛河，願終生厮守，相愛不渝。伊麗莎白不願以柔弱多病之軀，拖累了他，遂將隱藏心底的萬縷情思，透過其細緻婉轉之筆觸，藉詩句以抒發，這便是她的「葡萄牙人十四行詩」，含蓄自然，情韻不盡。她曾「違背着自己的心願，鼓起堅強的意志，回絕了勃朗寧」。但後來，終於接受了他的一片癡情。她的怪僻老父，悖戾乖張，唱出了「女兒們均不得結婚」之論調。他倆遂秘密結婚。未幾遷居意大利之翡冷翠，該地陽光和煦，景色如畫。勃朗寧夫人之健康亦大增。自此夫婦倆在意法

等地度着詩樣的生活。勃朗寧夫人才華橫溢，思潮如泉湧。她的詩，原有冗長之弊，但十四行詩的格局則剛好表露了她的最高成就。散發着熱情、公正和靈性的光輝。

猶記在民國二十幾年間，上海上映一部叫做「閨怨」(The Barretts of Wimpole Street)的電影，描述勃朗寧夫婦之戀史，纏綿細緻，令人產生情感上的共鳴，故曾轟動一時。該片由瑙瑪·希拉(Norma Shearer)飾巴特，弗德立·馬區(Fredric March)飾勃朗寧，却爾斯勞頓(Charles Laughton)飾食人獸般近乎瘋癲的嚴父。弟兄姊妹十人，在嚴父的壓抑下，也有不少輕鬆的小插曲。瑙瑪·希拉婉約多姿，氣質高雅，一身純白，斜倚綉榻。弗德立·馬區正值英年，風度翩翩，卓爾不羣。却爾斯·勞頓之嚴峻剛愎，導致了這對情聖之出奔。及後夫婦吟詠，尤踰於齊眉之樂。而愛犬 Flush 在閨中往來穿梭，亦倍增情趣。這幾位偉大演員的搭配演出，予人以溫馨醉人的感受，迄今猶令人懷念不已。

威思女士，公餘之暇，詩文繪事，耕耘不輟。其譯「葡萄牙人十四行詩」亦即「勃朗寧夫人的情詩」，筆觸細膩，讀之如飲甘醇，歷久彌芳。她的筆奔馳於勃朗寧夫人蘊蓄的熱情中，吸其神髓，步其神韻，宛轉深入，音韻悅耳，把讀者引領至一個濃郁的境界，沁入心脾。無怪乎本書一經問世，洛陽紙貴，瞬即告罄。正如譯者所說，「能夠將美麗的東西，和愛好的人們，共同欣賞，也是一種快樂」。其實豈僅是快樂而已，這是登臨最高意境的一大享受。當茲再版在即，爰贅數語，謹爲之記。

寫在前面

十九世紀英國大詩人羅拔·勃朗寧（Robert Browning）和他的夫人，女詩人伊麗莎白·巴芮特（Elizabeth Barrett）是英國詩壇上一對情聖。他們由相互傾慕對方的作品，進而墜入愛河，終於不但打破一切障礙，結為連理，而且能夠始終相愛不渝，過着美滿愉快的詩樣生活。他們的羅曼史，完全含蘊在勃朗寧夫人的「葡萄牙人十四行詩」（*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裏。這裏把它譯成「勃朗寧夫人的情詩」，所根據的是一種附帶插畫的版本。譯者所以敢於不揣鄙陋，將它譯出，不僅因為詩美，畫也美，尤其因為他倆的愛情更美。能夠將美麗的東西，和愛好的人們共同欣賞，也是一種快樂。可惜譯者是個外行，祇為要擁有這份快樂，貿然着手，雖盡了最大的努力，不僅未能傳其神髓於萬一，可能還有好些地方無法澈底領會她的原意。這是我對作者和讀者感到歉疚的。

這部集子共有情詩四十四首，稍稍具有連續性。原詩的韻腳是A B B A A B B A C D C D C

D，譯文沒有依照原詩韻腳，僅求合於我們讀詩的習慣，念着順口而已。

下面是這一雙詩侶的事略：

勃朗甯夫人本來的名字是伊麗莎白·巴芮特。一八〇六年三月六日生於倫敦，從小就顯現了好學的天性；在幽靜的環境裏，除了整天與大自然接觸外，她總是手不釋卷的讀着波蒲（Alexander Pope）英譯的荷馬史詩。她在文學上的才華，遠在童年時代便有表現：八歲就學着寫詩，十三歲就發表了四卷史詩。她的父親還特地為她印了單行本。這便是她詠嘆希臘的「馬拉松戰役」之歌。

她從沒有進過學校，因為當時女孩子受正式教育的很少。她熱愛希臘古典文學，所以學會了希臘文，一八三三年，她出版了所譯的希臘悲劇「被禁錮的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 Bound），這是希臘古代第一位大悲劇家伊斯科里斯（Aeschylus 525—456B.C.）的代表作。此外，她還學會了拉丁文，和歐洲許多國家的語文。一八三八年，出版了「天使們及其他」詩歌集（The Seraphim and Other Poems）。隨着在一八四四年，她的另外兩卷詩集也出版了。自此以後，她便認識了羅拔·勃朗甯，他帶給她生命的光輝，使她在人生旅途上豎立了一塊永遠值得回味的文學里程碑。

勃朗甯第一次遇見她時，是在她的故居溫坡街（Wimpole Street）五十號。那時她已經病了好幾年。究竟是什麼病，無法猜測。英國現代散文大師兼批評家捷斯頓（G K Chesterton 1874—1936）談到她時說：「她是一個久病的人，是個多少有點特殊的病人，而且無疑的是生活

在非常特殊的環境裏。」後來他又說是歇斯里斯症和神經病。不管是什麼病，對她實在是夠受的，而且有時病得很危險。

童年時，她住在她父親的農莊上，過着快樂的日子。從十五歲那年，便開始受到病魔的侵害。有一次，她爲一匹小馬背上裝鞍，不知怎麼受了傷，而且傷到她的脊椎，自此以後，她變得更孱弱。她受傷後沒有幾年，她的母親就去世了，給她留下了八個兄弟和兩個姊妹。她的父親就像勃朗蒂姊妹（Brontë三姊妹，英國十九世紀著名的女作家）的父親一樣，是文學歷史上的一個令人不解的人物。捷斯頓曾說：「他是這個奇怪家庭裏最具權威的人。而最後她知道她實際上是在一個瘋人的家裏長大的。」

對孩子們來說，他幾乎專制得難以置信，尤其是任何一個孩子提到有結婚的可能時，就會逼得他狂怒。雖然她知道她父親是一個乖僻的人，多年來，她總是衷心的愛着他。在他們最後分離之前，兩次重大的關鍵影響了她對父親的情感。第一次是她弟弟愛德華之死。她曾說，「我是這麼愛他……他是我所有朋友弟兄中最親切的一個……他比我們全都好，他對我最友愛，最崇敬，最親熱，沒有任何人可與比擬……」在他們母親去世之後，他們遷往西特莫斯（Sidmouth），後又遷到倫敦，她在那兒病得很重。她曾說：「你知道他們把我送到南部托克城（Torguay）去，因爲張柏醫生說，我在倫敦怕連一冬都活不過去。他們都說冬天對我最不利。所以我和妹妹被送到姑媽那兒去。我最愛的那個弟弟，本來是來送我們去，然後回家的，但在他該回去的時候，我却異常難過，以致父親勉強同意他留下陪我，雖然他認爲我這樣的苛求是很不對的。」兩年之後

，愛德華在海裏淹死了！這幾乎使她痛不欲生。「我們一直等了三天——祇要有可能性，我總抱着希望，——哦，這痛苦可怕的三天！……我不能說話，也欲哭無淚。好幾個月，總是半昏暈半清醒的。這次的悲劇因我而起：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這個悲劇把他們父女的感情拉近了。

一八四一年，她回到溫坡街過着漫長的病榻生活。她經常足不出戶的和她最好的伙伴爲伍，那就是她的愛犬「弗拉須」。

夏季，她坐在屋外的椅子上，很少的時候，甚至還能小步一回，但在冬天，她簡直不能離開她的臥室：「我們已慣於想到墳墓，我是早就被埋葬了的人，我一生還不就是那樣嗎！」她和她父親的關係，第二次轉變是在她遇見了勃朗甯之後。這次的轉變使她易於作逃走的決定。

她對父親情感的減低，深深影響了她日後的所作所爲，甚至在這以前，勃朗甯對她影響之大，早已改變了她整個的人生觀。他們原不相識，祇是在閱讀對方已出版的著作時，產生了共同的相互敬慕，這種內心的傾慕便成爲他們的月下老人。「我衷心深深愛着你的詩，親愛的巴芮特小姐。」——就這樣開始了英國文學上最迷人的信函。

那是一八四五年一月，直到五月，在無數封信以及她多方的考慮之後，勃朗甯終於克服了她那種莫名其妙不見生客的忌諱，第一次被准許去拜訪她。兩天後，她接到一封信——長久通信以來，唯一被撕掉了的——那一定是一封表示愛意的信了。她的回信仍被珍藏着：「你說得那麼露皮露骨的，你不知道給了我什麼樣的苦痛。你說的太過份了，簡直是非非之想。你會立刻忘掉的